

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太極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二、比賽地點：南光國小活動中心（承德館）。

三、比賽組別：

（一）社會組：團體套路、團體器械、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二）國中學生組：團體套路、團體器械、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三）國小學生組：團體套路、團體器械、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1. 套路競賽項目：13 式、37 式、64 式、陳氏 38 式太極拳、42 式（九九太極拳）、易簡太極拳、陳氏 24 式、陳氏 64 式、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楊氏天段、小開門、孫氏太極及其他太極拳套路。

2. 器械競賽項目：太極劍、太極刀、遊身劍、楊氏 54 式太極劍、楊氏 32 式太極刀、太極扇、春秋大刀、功力扇、小六合槍、少林 36 棍、陳氏 24 式短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

3. 各組別個人賽：各項目均分男子組、女子組，參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該項目比賽，不得合併項目競賽。

4. 團體套路（不分項目），團體器械（不分項目）可男女混編。

四、參賽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需年滿 8 歲以上（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社會組團體套路、器械，選手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

學生組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四）學生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

1. 國小組：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2. 國中組：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3. 高中組：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4. 團體賽以校為單位，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為提倡太極拳風氣每校可報名 A、B 二隊。

（五）報名人（隊）數不足，則取消該項競賽。

（六）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時報到檢錄，8 時 30 分正式比賽。

五、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3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南投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hui220@yahoo.com.tw。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布之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2. 評分辦法：

組別	順序	隊名	裁判評分					應得分數	主裁扣分	最後得分	無效分數平均	時間分秒	名次
			1	2	3	4	5						
	1												
	2												
	3												
	4												
	5												
	6												
備註		一、五位裁判評分，取中間三個分數的平均值，即為應得分數，有效分數的平均值只取到小數點後兩位數，之後直接刪除不做四捨五入。再扣除主任裁判的扣分，即為最後得分數。名次按最後得分高低排列。 二、得分相同時 1.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較接近有效分數者列前。 (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須除到盡) 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 2.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最接近標準時間者列前。											

主任裁判：

計時員：

計分裁判：

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太極拳錦標賽暨選手拔賽 團體/個人				競賽成績評分表			： - ：		年 月 日	
組別	順序	隊名	套路	裁判評分			應得分數	最後得分		
				動作規格 6 分	勁力協調 2 分	精神、速度 風格結構、佈局 2 分				
	1									
	2									
	3									
	4									
	5									
	6									

_____號 裁判：

(二) 比賽制度：採決賽制。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 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著運動鞋或功夫鞋。
3. 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
4. 個人套路：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樂。
5. 個人器械：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樂。
6. 團體套路：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不分性別，比賽中間，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
(不配樂加總分 0.04 分)
7. 團體器械：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不分性別，比賽中間，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

(不配樂加總分 0.04 分)

8. 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

(四) 比賽項目及時間：

1. 套路競賽項目：13 式、37 式、64 式、陳氏 38 式太極拳、42 式（九九太極拳）、陳氏 24 式、陳氏 64 式、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及其他太極拳套路。
2. 器械競賽項目：太極劍、太極刀、太極扇、春秋大刀、功力扇、小六合槍、少林 36 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

3. 比賽時間：

(1) 套路個人賽：

- A.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B.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C.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D.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E.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F. 六十四式第二段，時間 7-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G.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H.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I.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J. 易簡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K.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L.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M.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2) 套路團體賽：每隊可派代表 6~15 人，（男女不拘、不含掌旗、不得有口令，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 A.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B.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C.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D.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E.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F.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G. 陳氏 38 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H.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I. 易簡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J.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K.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L.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3) 3. 器械個人賽：

- A. 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 B. 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 C. 楊氏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D.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時間 3-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E. 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 F.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 G. 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 H. 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 I. 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 J.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4) 器械團體賽：每隊可派代表 6-15 人參加（男女不拘，不含掌旗，比賽開始至完畢，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A.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B.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C.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

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56 式、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招式容有些微差異，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

D.太極刀，時間 3-4 分鐘內。

E.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F.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G.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H.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I. 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J.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4. 附記

(1) 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1.5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 1.5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1 累計。

(2) 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3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1 累計。

(3) 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5-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05，8-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05，1 人支撐不扣分（由裁判員執行）。

(4) 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04（由主任裁判執行）。

(5) 本比賽評分以 0.05 為單位，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三位，不需四捨五入。

(6)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

a.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

b.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c.低無效分高者列前。

d.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名次以抽籤決定。

(6-1) 併組越級規定，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該級組別較高時，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每越一級總分加 0.05，越二級總分加 0.1，（由主任裁判執行）。

(6-2) 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越級報名則不在此限，越級報名不加分；本規定適用於國小各組（高、中、低年級）以及長青組併社會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國中組不能越級或被越級。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

(一)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教職員工組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5、4、3、2、1 計算，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以此類推。

(二) 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人數二名取一名、三名取二名、四名取三名、五名以內取三名、八名以內取四名、八名以上取六名；各項前三名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以資紀念。團體競賽項目四隊（組、人）以上取三名，三隊（組、人）取二名，二隊（組、人）取一名。

十、附則：

(一) 大會僅提供礦泉水，不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午餐。

(二) 服務台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

(三) 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

(四) 社會組：套路 13 式、64 式、37 式、38 式、99 式、易簡太極拳。器械五十四式劍、三十二式刀前二名選手取得本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資格。※需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110

年9月1日以前設籍)

十一、聯絡處人及聯絡電話：王雲輝 總幹事，0921-065499。

附錄：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規則

一、競賽器械的規格兵器：

- (一) 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劍穗。重量：包括劍穗，成年人組男子不得輕於 0.6 公斤（600 公克）；成年女子不得輕於 0.5 公斤（500 公克）；少年、兒童組不受限制。劍身的硬度：劍垂直倒置，劍尖觸地，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測量點）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
- (二) 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刀彩（花）。

二、競賽選手服裝的規格：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中國功夫裝、運動鞋，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運動布鞋或功夫鞋。
- (二) 個人賽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團隊選手服裝必須整齊劃一。
- (三) 禁止佩戒指、手鐲等飾物。
- (四) 禁止全身汗水參加比賽。

三、個人套路比賽選手服裝之規定

- (一) 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絆，須長袖，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尖（男、女皆同）。
- (二) 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 (三) 布料任選，顏色任選，可有單衫。
- (四) 周身 1 厘米邊，可用不同單色、面料。

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太極拳報名表

團體組

隊名			
報名組別		參賽項目	
領隊		聯絡電話	
教練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團體組選手名單

職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參賽項目	組別	聯絡電話
隊長						
隊員						

個人組選手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參賽項目	組別	聯絡電話